

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穗云市监撤字（2023）23 号

当事人：广州卓丰皮具有限公司

住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嘉和街新科科甲杨苑西街 5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KRT613

法定代表人：付伟真

注册资本：贰佰万元整

设立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26 日

经营范围：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（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022 年 8 月 25 日，我局收到陈天成举报，反映其身份证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广州卓丰皮具有限公司的股东，遂依法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向我局提交 1、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；2、法定代表人信息；3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；4、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；5、公司章程；6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场地使用证明；7、承诺书等资料申请公司设立登记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我局核准取得公司登记注册。

经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粤明鉴[2022]文鉴字第 0578 号）证实，当事人提交的“公司章

程”中“陈天成”签名不是出自陈天成笔迹。故我局认定当事人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“公司章程”为虚假材料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广州卓丰皮具有限公司股东陈天成身份证复印件；

证据二：对广州卓丰皮具有限公司股东陈天成的询问笔录；

证据三：广州卓丰皮具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；

证据四：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（粤明鉴[2022]文鉴字第 0578 号），证明所有资料中“陈天成”的签名不是陈天成本人签名；

证据五：对广州卓丰皮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伟真身份证地址邮寄记录；

证据六：嘉禾街道办事处社区建设办公室出具的证明。

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《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》，依法告知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内容，并告知其享有提出听证和陈述、申辩意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和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已构成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当事人的公司设立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文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大金钟路 25 号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 020-3650025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文书送达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3 月 20 日



